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浙江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丰奥威”）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一”），《关于对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0〕4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二”），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一”内容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陈爱莲、陈滨、董瑞平、章银凤、陈善富：
我局发现万丰奥威存在以下违规事项：

（一）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2018年初至2020年3月底，万丰奥威被控股股东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累计112,070万元，违规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累计人民币22亿元、美元1亿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违规担保尚有余额0.8亿美元未解除。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及披露

1、2019年1月23日，万丰奥威子公司宁波奥威尔轮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威尔”）与控股股东原子公司万丰航空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航空工业”）共同收购苏州御翠源贸易企业（普通合伙），收购总价39,980万元。其中宁波奥威尔担任有限合伙人（LP），出资占比99.90%，万丰航空工业担任普通合伙人（GP），出资占比0.10%。上述重大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万丰奥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万丰奥威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2018年资金往来金额37,595万元。上述资金往来构成关联交易，万丰奥威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八条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第一条的有关规定，万丰奥威时任董事长及实际控制人陈爱莲、现任董事长陈滨、总经理董瑞平、董事会秘书章银凤和财务总监陈善富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分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及时解决违规担保问题，纠正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认真吸取教训，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组织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警示函二”内容

万丰奥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万丰集团”）：

万丰集团公司系万丰奥威的控股股东。经查，2018 年初至 2020 年 3 月，万丰集团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万丰奥威资金 112,070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占用资金余额为 53,070 万元。2018 年以来，万丰奥威违规为万丰集团提供担保人民币 22 亿元、美元 1 亿元。截至目前，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归还，违规担保尚余额 0.8 亿美元。上述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未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万丰集团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万丰集团应认真严肃吸取教训，全面提高合规意识，积极化解违规担保问题，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前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

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三、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监管措施决定的内容告知相关责任人，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和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浙江万丰奥威汽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4日